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普林特”、“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

本期辅导小组由汤云、王璟、王天源、童克非共4人组成。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同时,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枫”)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也参加了澳普林特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东兴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对公司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澳普林特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澳普林特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等方式进行。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的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联合北京国枫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对澳普林特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继续整理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基础材料；

(2)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结合市场行情了解公司所处上下游供需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确认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潜在投资安排；

(3) 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的收入情况，通过核查财务凭证、走访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关注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4) 继续核查澳普林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协助澳普林特建立完善的内审制度；

(5)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推进申请挂牌工作和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取得《受理通知书》。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澳普林特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保持与澳普林特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经过前期辅导，澳普林特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及规范化的治理结构，能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运行。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公司持续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并全面推行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体系，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规范化运作水平。

2、研讨 A 股上市申报计划

辅导小组与澳普林特结合目前各板块监管政策、资本市场形势、当前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方向及目标，对澳普林特上市申报时间表及申报板块、申报标准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并对上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加强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的更新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澳普林特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学习和梳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对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行为的认识。

2、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收入增速较快、经营业绩存在波动

考虑到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长情况，结合目前公司的申报进度，辅导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拟继续通过核查财务凭证、走访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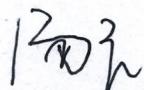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由汤云女士、王璟先生、王天源先生和童克非先生负责和开展。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围绕发行 A 股上市的规范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包括安排现场集中培训,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独立运作和财务规范方面的要求,重点规范重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财务人员的流水及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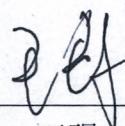
(二)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情况,在研产品研发进展,并协助澳普林特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主管机关的规范要求,重点关注公司研发费用、股份支付核算等重要财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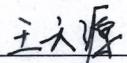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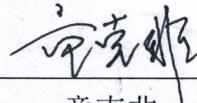
汤云



王璟



王天源



童克非



辅导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